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文件

珠建绿建〔2020〕25号

关于开展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季度通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珠海经济特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珠规建质〔2018〕101号）、《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目前我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珠建绿建〔2020〕18号）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促进我市绿色建筑验收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每季度末通报我市该季度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情况。

二、通报的主要内容为该季度项目受理、形式审查、验

收评审等有关情况。

三、对经验收评审为优良和不合格的项目，列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0年8月31日

